

南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南宁市 2020 年城市学校校舍维修保养
机制经费（含义务教育阶段和直属高
中）

项目单位：南宁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南宁市教育局

评价人员：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实施背景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桂政发〔2016〕19号）“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建立，自治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奖励”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校舍安全水平，改善办学条件，经市政府同意，结合城区及各直属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的需求情况，实施了该项目。

2. 项目实施情况

经市财政局同意后，8月初，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达了995万元，用于平安智慧校园建设；市教育局下达了474.2万元用于直属学校（园）的办学条件改善，18.8万元用于市职教大厦单位清算经费；12万元教育项目建设方面应知应会及常见问题手册编制经费。通过实施该项目，部分城市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0年，市本级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保障机制（含义务教育阶段和直属高中）”1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城市学校的办学条件，2020年7月，我局去函市财政局申请核拨城市学校校舍维修保障机制专项经费，拟安排995万元，用于平安智慧校园建设；474.2万元用于直属学校（园）的办学条件改善，18.8万元用于市职教大厦单位清

算经费；12万元教育项目建设方面应知应会及常见问题手册编制经费等。经市财政局同意后，8月初，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达了995万元，用于平安智慧校园建设；474.2万元用于直属学校（园）的办学条件改善，18.8万元用于市职教大厦单位清算经费；12万元教育项目建设方面应知应会及常见问题手册编制经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下达校舍维修保障机制专项资金，不断完善城市学校办学条件。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桂政发〔2016〕19号）“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建立，自治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奖励”的要求设立。

（2）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学校校舍维修保障机制专项经费的意见》（南财文〔2020〕422号），2020年城市学校校舍维修保障机制经费（含义务教育阶段和直属高中）全部落实到位。

2. 过程分析

项目资金安排经过与市财政局对接沟通，多次与项目学校对接沟通，并经过我局党组会审议同意后，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实施。

3. 产出分析

(1)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产生的成果基本达到预定的年度目标数量和质量要求，部分城市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了较好的改善。

(2)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各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有超出规定时间现象。各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各县区教育局以及相关学校，未有拖欠延时现象。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各相关学校均能按专项资金的用途使用，涉及到使用专项资金进行采购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二) 评价结论

城市学校校舍维修保障机制经费（含义务教育阶段和直属高中），对改善我市城市学校办学条件起到了很大作用，资金使用规范，产生了良好效益。

三、取得成效

通过实施该项目，部分城市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

附件

1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话：

项目名称	城市学校校舍维修保障机制(含义务教育阶段和直属高中)			项目编号 201715244010111				
主管部门	南宁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南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王朝松	联系电话:2811650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跨年度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年初预算数	年内预算调增(减)金额	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若执行率低于 50% 则需简要陈述原因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1500	0	1500	1485.52	99.03%		1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若正负偏差较大则需简要陈述原因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产出数量	直属和城区学校校舍维修	南宁市 6 个城区的中小学及直属学校	南宁市 6 个城区的中小学及直属学校			
		产出质量	校舍维修符合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产出时效	按工作计划开展	44196	44196			

		产出成本	严格按照签订合同执行	1500万元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保证师生在校学习安全性,从而消除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我市中小学校的校园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		南宁市师生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							
总分							100	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资金总额*100%
2. **定量指标计分方法:** 全部完成计满分; 部分完成按比例计分, 即指标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定性指标计分方法:** 定性指标实际完成值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对应三个得分系数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请据实合理确定得分系数, 则指标得分=得分系数*该指标分值。
4. 请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 对表中“指标内容”列相应位置的“指标1”“指标2”进行替换填写; 对应的“年度目标值”即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相应指标值。